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楊于萱
電話：037-559588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yuhsuanya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24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-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-1110119

(111D018089_111D2008563-01.PDF、111D018089_111D2008564-0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
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